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有關十份造船合約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首份通函」)；(3)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年度上限修訂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第二份通函」)；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十份造船合約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第三份通函」，與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合稱「該等通函」)。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楊志堅先生現場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為16,013,702,325股（包括12,658,922,325股A股及3,354,780,000股H股）。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298,388,703股A股及113,925,500股H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9%）的表決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601,388,1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1,440,010,913股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9923%。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該等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造船交易。	1,434,270,222 (99.6013%)	3,440,990 (0.2390%)	2,299,701 (0.1597%)
2(a).	審議及批准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1,416,011,753 (98.3334%)	2,235,570 (0.1552%)	21,763,590 (1.5114%)
2(b).	審議及批准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1,415,942,183 (98.3286%)	2,200,010 (0.1528%)	21,868,720 (1.5186%)
2(c).	審議及批准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885,002,272 (61.4580%)	503,652,043 (34.9756%)	51,356,598 (3.5664%)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兩者均作為建造商）就建造十艘16,000 TEU集裝箱船舶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十份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1,414,020,273 (98.1951%)	3,740,110 (0.2597%)	22,250,530 (1.5452%)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50%以上的票數贊成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